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仕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仕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件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潘仕暉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8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興達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8時18分行經該路段313號前時，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乾燥無障礙物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行駛，適有林永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欲停車，潘仕暉因未注意及此而追撞林永華所騎乘之機車，致林永華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肩挫傷、左膝挫傷及左踝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詳後述）。詎潘仕暉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且林永華因上開交通事故受傷，亦明知駕駛人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

01 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竟另萌生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於現場協
03 助處理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便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
04 逸，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始查獲。

05 二、案經林永華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一、本案被告潘仕暉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11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13 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4 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
16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17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8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第51至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1 林永華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21至23頁），
22 並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24 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查駕駛-查車籍等件附卷供
25 參（見警卷第15頁、第19、21頁、第23、25頁、第33頁、第
26 35頁、第37至39頁、第41至50頁），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
27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過失肇事造成告訴人
02 受傷，竟未採取必要措施，逕自騎車離去，對告訴人之身體
03 及生命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也增加告訴人追究責任之困難，
04 所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
05 告訴人之傷勢尚非嚴重、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嘉義
06 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07 考（本院卷第24至26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08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本件犯行，惟
12 事後坦承犯行，過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告訴
13 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此有
1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頁），堪認被
15 告確有悔意，本院茲經斟酌取捨，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
16 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7 不執行較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為促使
18 被告確實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
19 僥倖，爰將被告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引為其依刑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附件即前
21 開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資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另依刑法
22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支付
23 予告訴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5 明。

26 乙、不受理部分：

27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前揭過失駕車行為，
28 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左膝挫傷及左踝挫傷等傷害。因認
29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30 語。

31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01 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
02 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4 307條亦有明文。

05 三、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
0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07 須告訴乃論。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告訴人並
08 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前揭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09 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26頁），
10 揆諸前開規定，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3條第3款（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顏嘉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嘉義西區調解委員會114年刑調字第0045號調解筆錄

聲請人潘仕暉願賠償對造人林永華新臺幣（下同）25萬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支付現金2萬元，另約定民國114年1月24日支付8萬元，餘15萬元自114年2月起至115年4月止共分15期，每月15日支付1萬元，上開金額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